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字號：(一一一)富證投字第 02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中文名稱變更事宜，說明如后，敬請惠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中文名稱將自 111 年 4 月 29 日（含）變更如下，且信託契約、相關基金文件內及匯款帳號戶名名稱提及「高收益債券」者均亦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本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9051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本基金各級別之中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公司亦將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富達投信官方網站（www.fidelity.com.tw）。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庭璿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庭璿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082_1_08133925003.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28日（一一0）富證信字第4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
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2/08
交18擬:42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本公司經理之「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中文名稱應變更為「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信託契約及相關基金文件內提及「高收益債券」者均須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述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以 111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9051 號函規定核准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施行日期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本函僅為提供資訊，您不須採取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專屬的富達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契約名稱	富達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名稱	富達亞洲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提及「高收益債券」一詞，亦全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亞洲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同上。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同上。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 金投資證 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 商品之基 本方針及 範圍	一、 (略)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略) (六)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則採行巴賽爾(BASEL)原則，即當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同一債券的信用評等不一致時，將採取最高兩個信評之較低者為該債券之信用評等。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 金投資證 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 商品之基 本方針及 範圍	一、 (略)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略) (六)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則採行巴賽爾(BASEL)原則，即當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同一債券的信用評等不一致時，將採取最高兩個信評之較低者為該債券之信用評等。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略)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附件三

【本基金各級別之中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ISIN Code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TW000T3808A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B8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TW000T3808C6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D4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TW000T3808E2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F9

